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品精
電話：03-3322101#6502
電子信箱：100336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120259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600A_1120259936_ATTACH1. pdf、
376736600A_1120259936_ATTACH2. pdf、376736600A_1120259936_ATTACH3. pdf、
376736600A_1120259936_ATTACH4. pdf、376736600A_1120259936_ATTACH5. pdf、
376736600A_1120259936_ATTACH6. pdf、376736600A_1120259936_ATTACH7. pdf、
376736600A_1120259936_ATTACH8. pdf、376736600A_1120259936_ATTACH9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」、修正
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二點、停止適用
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及該院九則函
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
屬，並適時向眷屬宿舍現住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來函影本一份）。
- 二、檢送旨述管理要點(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、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(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及行政院9則函釋一覽表各1份(附件2至8)。
- 三、配合旨述作業，業以行政院112年9月1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1號令（附件9）廢止行政院歷年有關處理眷屬宿舍之6則令釋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秘書室 112/09/23 13:22



121120097015 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3/09/22
16:15:4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